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集中競價減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5%以上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7,514,015 股，其中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 131,084,215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申购中签的 1,000 股及信用账户自二级市场融资买入 46,4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8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钢集团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6,42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安钢集团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东，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强制性规定的范围，安钢集团根据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做承诺进行本次减持计划公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钢集团	5%以下股东	177,514,015	3.82%	IPO 前取得：131,084,21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428,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钢集团	不超过： 46,428,800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6,428,800 股	2024/12/12~ 2025/3/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131,084,215 股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所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钢集团就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将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4、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5、增减持行为违反了相关承诺的，增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安钢集团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安钢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中原证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提示

安钢集团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